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2月26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21号楼203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21号楼2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1	钜泉科技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18: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7栋101室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7栋101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0277832

联系人：陆建飞

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士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3,52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士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6.67-133.33	0.80-1.60	4,000.00-8,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40,657	48.66	40,640,657	49.45	40,640,657	4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79,343	51.34	41,546,010	50.55	42,212,676	50.95
总股本	83,520,000	100.00	82,186,667	100.00	82,853,333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8,098,920.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6,460,405.39元，流动资产1,284,681,353.2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24%、3.44%、5.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8,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长兼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本次回购期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总经理郑文昌先生、副总经理ZHANG XUMING(张旭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郑文昌	2023.9.27	274,000	0.33%	个人资金需求
ZHANG XUMING	2023.12.5-2023.12.8	297,250	0.36%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5、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向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发出了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2024年1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董事长兼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孙成思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测算(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以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88,679股至377,3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至0.09%。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8,679股至377,358股	0.04%至0.09%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